证券代码：832571　　证券简称：点击网络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管理。本制度所称大股东，指公司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公司资金”（以下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包括以下情形：

1、公司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大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关联方使用资金；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二章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四条 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公司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大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本制度执行。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在审议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股东会在审议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应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应定期向董事长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应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董事会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二条 公司大股东、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并可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

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大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